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仓征預告〔2025〕3 号

征收土地預告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云洲郡项目周边临时便道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預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（使用）面积：0.6794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首开融创榕耀之城；

西至锦绣水乡；

南至泰禾福州院子；

北至福州地铁 5 号线前锦车辆段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（或工作）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城门镇城门村、前锦村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仓山区城门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2. 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3.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4. 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。

5. 原云洲郡项目周边临时便道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（仓征预公告〔2024〕20 号）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0 日